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 (i)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刊發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14 日的公告 (「**第一份公告**」) 有關其中包括投得一幅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地塊編號為鄭政東出 [2018] 18 號之土地使用權及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首次收購事項**」); (ii)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公告 (「**第二份公告**」) 有關其中包括投得一幅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地塊編號為鄭港出 (2018) - 141 號之土地使用權及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第二次收購事項**」); (iii)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 日的公告 (「**第三份公告**」) 有關其中包括投得一幅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蔡甸區地塊編號為 P (2018) - 062 號之土地使用權 (「**第三次收購事項**」); 及 (iv)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14 日的公告 (「**第四份公告**」) 有關其中包括投得一幅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地塊編號為鄭政東出 [2018] 23 號之土地使用權及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第四次收購事項**」); 及 (v)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3 日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通函的公告 (「**延遲公告**」與第一份公告、第二份公告、第三份公告及第四份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該合併通函載有 (其中包括) 首次收購事項、第二次收購事項和第三次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第四份公告所述，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第四次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 (「**第四份通函**」) 預期將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董事會考慮到將第四份通函內容加載於合併通函內可增節省成本及保護環境，以代替按照延遲公告及第四份公告上所訂出之不同日期分別寄發合併通函及第四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有關首次收購事項、第二次收購事項、第三次收購事項和第四次收購事項將予載列的資料，故預期合併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2018年10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俏博士、劉達先生及馬運弢先生。